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ONIC

**TONIC INDUSTRIES HOLDINGS LIMITED**

**東力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8)

**SKILL CHINA LIMITED**

**華能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建議股本重組；**  
**建議集團重組及債權人計劃；及**  
**建議認購新股份及申請授出清洗豁免**  
**有關託管協議之補充契據**  
**及**  
**債權銀行發出暫緩還款書**

東力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之財務顧問



新百利有限公司

華能有限公司  
之財務顧問

**Quam**  華富嘉洛  
CAPITAL 企業融資

### 有關託管協議之補充契據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託管代理、認購人與公司訂立補充託管契據，以就託管協議之條款作出若干修訂。

### 債權銀行發出之暫緩還款書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公司已接獲其若干債權銀行發出之暫緩還款書，表示為協助進行建議重組，並向集團權益擁有人傳達正面訊息，(除非以書面通知延長)自暫緩還款書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各債權銀行原則上不會要求或進一步要求保留集團還款或向保留集團採取任何其他行動或要求其提供進一步抵押。

務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留意，認購事項須待若干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故不一定能達致完成，故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茲提述公司與華能有限公司就(其中包括)建議股本重組、建議集團重組及債權人計劃、建議認購新股份及申請授出清洗豁免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七日之聯合公佈(「聯合公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聯合公佈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 有關託管協議之補充契據

誠如聯合公佈所述，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認購人、公司及託管代理訂立託管協議，據此，託管代理將開立託管賬戶並會將認購人同意支付為數港幣10,000,000元之誠意金存入上述託管賬戶，且同意代認購人實益持有託管賬戶不時之進賬總額，以及有關款項所附一切權利。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託管代理、認購人與公司訂立補充契據(「補充託管契據」)，以就託管協議之條款作出若干修訂。

根據補充託管契據，(其中包括)認購人同意分五期支付為數港幣10,000,000元之誠意金，以支付落實認購協議所載之重組建議產生之專業費用。

於託管代理收到第一期誠意金港幣2,000,000元後，公司承諾將不會於(a)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前(香港時間)；或(b)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終止認購協議前(以較早者為準)向任何其他人士提供機會磋商任何涉及投資於集團及重組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尚未償還債務及/或股本之條款。

認購人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向託管代理支付港幣2,000,000元作為部分誠意金。

### 債權銀行發出之暫緩還款書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公司已接獲其若干債權銀行發出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之暫緩還款書(「暫緩還款書」)，表示為協助進行建議重組，並向集團權益擁有人傳達正面訊息，(除非以書面通知延長)自暫緩還款書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各債權銀行原則上不會要求或進一步要求保留集團還款或向保留集團採取任何其他行動或要求其提供進一步抵押(「暫緩還款」)。

暫緩還款可由大部分債權銀行發出5日書面通知而終止。

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進一步公佈，以知會股東及有意投資者任何進一步發展。

務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留意，認購事項須待若干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故不一定能達致完成，故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東力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凌少文

承董事會命  
華能有限公司  
董事  
陳維端

香港，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凌少文先生、黃其昌先生及李鳳貞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彭漢中先生、鄭曾偉先生與鍾慶華博士組成。

於本公佈日期，認購人有三名董事，分別為蘇樹輝博士、戈張先生及陳維端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一致行動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佈發表之意見(一致行動集團發表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認購人之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佈發表之意見(集團發表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